

##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教育部指示要點，並參照 109 指考、110 英聽與 110 學測之防疫應變措施、110 年 5 月 26 日防疫專家諮詢會議之建議，以及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因應疫情特別準則，以高規格規劃本次考試防疫措施，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並予體諒。

- 一、**每間試場人數：**每間試場考生數降至 20 人以確保考生間距達 1.5 公尺以上。
- 二、**試場查看規定：**各該考（分）區開始考試前一天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但不得進入試場內查看座位。考生與家長進入考（分）區時，均須全面配戴口罩、配合量溫，經量測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分）區。本中心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五）公告試場分配表與試場平面圖（含量溫檢測站地點），請屆時上網瀏覽，以利考試當日能快速進入考（分）區學校查找試場。
- 三、**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中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考（分）區之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 四、**考試當日量溫作業：**考試當日各分區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量溫，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進行體溫量測；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分）區。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並補發入場識別證。若考場位於大學內，量溫作業未必於大學校門口，請依指示前往正確考場地點量溫。量溫若經初檢與複檢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
- 五、**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及親友陪考：**為避免人潮群聚，本次考試不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及親友陪考，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考分區學校會組成考生服務隊，以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用餐指引，同時，為使考生能安心應試，所有試場內都將設置考生物品置放區域，並提供試場作為考生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場所。
- 六、**試場通風規定：**本次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並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不開啟吊扇或搖頭扇，如遇冷氣故障，監試人員可視需求調整門窗開啟的寬度，以利通風。

**七、節間休息、中午用餐以在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本次考試開放考生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溫書及用餐，惟各節考試開始前考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題及答案卷、卡等相關試務準備。特別提醒考生，若於試場內節間休息、用餐後有使用手機，請務必記得在考前完全關機，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避免違反試場規則。

為提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突發傷病考生之陪考人員，或中間節次未選考或提前交卷之考生休息使用，考（分）區會酌設休息區（室），但不開放考生於休息區（室）用餐。

**八、中午用餐使用用餐隔板：**考生中午用餐可以選擇由本中心代訂便當、由親友送餐或外出購餐（或用餐），其中由中心代訂之便當將於上午第二節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送至各試場，請事先有登記訂購便當之考生依所訂之便當類別領用。

考生中午以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為原則，用餐隔板由考（分）區統一發放，用餐時請勿交談、不要併桌，須先將用餐隔板立起來後，才可脫下口罩用餐，並避免汗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用餐後即戴回口罩。

考生中午若外出用餐或購餐，或離開考（分）區取餐，返回考（分）區時，須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出示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至量溫檢測站量溫。

**九、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目前的規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4日更新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因各類考生感染風險不同，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不同類型考生將安排於不同隔離試場，本次考試為減少考生移動距離，於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員林、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21個縣市共33分區皆設置隔離試場。

若為勾稽名單所列之考生，本中心將主動聯絡考生；若考生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請立即與本中心聯絡(02-23661416#608)，俾利試務安排，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確診者不可參加考試。

**十、留意最新公告：**本中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敬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指定科目考試專區」之相關公告。